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5日起调整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由"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的相关内容的修订

将"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修改为"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

起生效。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修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业务相关内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附件一:《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	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释义	时做出的修订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委员会	局
	42、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	42、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
	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	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
	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的基本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
情况	间不得互相转换。	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_位,小数点后第 5_位
申购与赎回	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

	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 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 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	
	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 44	
	构。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义务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法定代表人: <u>周向勇</u>
第十四部分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基金资产估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
值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元,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	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位以内(含第	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二:《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托管协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二、托管协	(一) 依据	(一) 依据
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u>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目的、原则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和解释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订立。	"《基金合同》")订立。
八、基金资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产净值计算		
和会计核算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三 位内(含第 三 位)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
	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	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
		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
	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